

# 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一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進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教授課程及時數：

教授實務課程：（請填入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小時（得含協助教學相關事務）。

（二）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

（三）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四）補救教學及e化平臺。

（五）其他經甲方指派之教學相關工作。

三、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一）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含寒暑假上班時間）。甲方於必要時，得依法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10小時，但每2週工作總時數仍不超過84小時，乙方不得拒絕。

五、休假日：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五一勞動節，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要求乙方擇日補休。

六、工資：

（一）乙方之薪資（內含本薪、公提勞工保險、公提全民健保及公提勞工退休金）為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上開薪資已包含勞動基準法第39條所定例假日照給之薪資。

（二）給付乙方之薪資，發放時間如下：

1. 於每月\_\_日前發放前月之薪資。

2. 薪資發放日，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得予提前。

（三）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補助機關規定及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核發年終獎金。

七、請假規定：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三)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四) 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五)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八、送審：甲方不為乙方辦理送審教師資格及請頒教師證書。

九、乙方於進用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十一、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

(七) 其他違反法令、本校規章或契約，情節重大。

十二、管理及考核：

乙方於進用期間，由各聘任教學單位主管負責管理及考核。

十三、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十四、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十五、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不得請求資遣費：

除有第十條規定之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 十七、乙方於進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編制內教職員工所享有之福利等規定。
- 十八、乙方於進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行政主管。
- 十九、有關乙方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二十、乙方於進用期間，參與教學、研究或工作所蒐集之資料及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二十一、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進用單位各執一份。

進用單位：(請以電腦繕打單位名稱)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校 長 李明仁

乙方：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